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人社规〔2021〕16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要注重进一步畅通工业设计专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做好我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与原工业设计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评价试点的衔接。取得我省原工业设计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可认定其具备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具体为：助理工业设计师资格与工

业设计助理工程师职称对应，工业设计师资格与工业设计工程师职称对应，高级工业设计师资格与工业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对应。

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22日

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工业设计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二、工业设计工程领域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职称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等级职称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三、工业设计工程领域设置产品设计和体验设计两个专业方向。

产品设计方向包括设计策略、产品规划、用户研究、产品造型设计、色彩与材质设计、人机工学设计、产品结构工艺设计、产品展示设计、产品包装设计、服务流程和商业模式设计等工业设计技术岗位。

体验设计方向包括用户体验、交互设计、产品架构、品牌规划、艺术创意、界面设计、视觉设计、原画设计、角色设计、动效设计、多媒体设计、服务设计等工业设计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方向分类可根据工业设计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的实际变化及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工业设计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工业设计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或具备中等

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察合格。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产品设计方向：须关注产品设计的发展动态，了解工业产品的设计流程、设计方法，熟悉工业产品的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材料特性和制造工艺，具备基本动手能力和软件操作能力，能够辅助完成一般性工业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相关技术工作。

体验设计方向：须关注体验设计的发展动态和设计流程与方法，了解用户体验、用户分析、大数据运用、交互设计、用户界面设计、视觉传达、商业（服务）模式创新以及软硬件产品的系统构架，具备基本动手能力和软件操作能力，能够辅助完成一般性软、硬件产品设计创新的相关工作。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察合格。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

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产品设计方向：须了解产品设计的发展动态，熟悉工业产品的设计流程、设计方法，基本掌握工业产品的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材料特性和制造工艺，具备动手能力和软件操作能力，能够参与完成一般性工业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相关技术工作。

体验设计方向：须了解体验设计的发展动态和设计流程与方法，初步掌握用户体验、用户分析、大数据运用、交互设计、用户界面设计、视觉传达、商业（服务）模式创新以及软硬件产品的系统构架，具备动手能力和软件操作能力，能够参与完成一般性软、硬件产品设计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设计等相关技术工作。

2.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具有一般难度的设计创新应用方案或产品项目，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本专业 1 项小型设计项目的设计分项或技术负责人，并实现成功量产（规模化销售）。

（2）参与完成本专业 1 项产品策略研究、用户研究、创意设

计、技术集成、工程协同、供应链整合以及制造、调试、检验、服务模式创新等项目。

(3)参与完成本专业1项标准化、可靠性、产业化推广工作,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市(厅)级工业设计奖(赛)三等奖以上或其他相当级别及以上的国内外工业设计专业奖项(由评委会认定)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

(5)获本专业实用新型专利1件或软件著作权登记2件(均排名前三)。

3.具有一定的设计研究和归纳总结能力,提交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技术报告、技术方案1篇(第一作者或独著,经用人单位证明)。

4.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或具备大专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设计流程、研究方法和设计方法。具有独立完成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产品设计方向：须掌握产品设计的发展动态，熟悉工业产品的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材料特性、制造工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创新思维和较高创意表现能力，具备承担一般性工业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体验设计方向：须掌握体验设计的发展动态和设计流程与方法，熟悉用户体验、用户分析、大数据运用、交互设计、用户界面设计、视觉传达、商业（服务）模式创新以及软硬件产品的系统构架，具有创新思维和较高创意表现能力，具备承担一般性软、硬件产品设计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的能力。

2.任现职期间，参与或独立承担或主持完成具有较大难度的设计创新应用方案或产品项目，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本专业1项大型设计项目的设计分项负责人，或2个中型设计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3个小型设计项目的主要设计或技术负责人，并在项目中发挥较好作用。

（2）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设计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2项，并取得较显著成绩。

（3）省（部）级工业设计奖（赛）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或其他相当级别及以上的国内外工业设计专业奖项（由评委会认定）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

（4）获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登记）3 件（均排名前三）。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提交正式发表（包括在本专业期刊发表或在专业会议组织并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技术报告或技术方案 1 篇（第一作者或独著）。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四、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2.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中任一项，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全国美展工业设计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中国专利金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银奖以上(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国际知名设计奖项大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其他相当级别的国内外工业设计专业奖项(由评委会认定)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奖励证书为准)。以上获奖项目或产品均须实现产业化并投放市场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获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年度十大杰出青年提名称号。

(4)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授权1件以上(第一发明人)

(5)获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系统掌握本专业的设计流程、研究方法和设计方法,具有跟踪本专业发展趋势和前沿水平的能力。

产品设计方向:须系统掌握产品设计的发展动态,熟悉围绕产品研发的技术资源整合、文化资源交叉、供应链管理及商业(服务)模式创新,具备主持完成复杂、技术难度高的工业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体验设计方向:须系统掌握体验设计的发展动态和设计流程

与方法，具备主持完成包含用户体验、用户分析、大数据运用、交互设计、用户界面设计、视觉传达、商业（服务）模式创新以及软硬件产品系统构架下的复合型设计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的能力。

2.主持并完成复杂、技术难度高的复合型设计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持或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1项本专业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并通过成果鉴定或验收。

（2）作为主要完成人或分项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1项大型设计项目或2项中型设计项目，至少有1项通过省级专业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会鉴定（评价），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参与完成2项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设计项目，并得到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提供证明材料）。

（3）作为主持或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本专业的省（部）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研究院或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通过相关验收或鉴定。

（4）作为发起人举办针对国内或国际重点领域研究开发而发起举办的学术会议，或举办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的国内外前沿技术应用而发起举办的专业性或学术性峰会论坛。活动应为全国性会议论坛。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

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两项：

1.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

2.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全国美展工业设计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中国专利金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铜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国际知名设计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其他相当级别的国内外工业设计专业奖项（由评委会认定）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以上工业设计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第一，以奖励证书为准）。以上获奖项目或产品均须实现产业化并投放市场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作为本专业设计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重点工程设计项目或研究成果（含论文、论著、标准、技术规范等），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专业协会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会鉴定或评价，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4.作为本专业设计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设计项目或科技（设

计)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完成项目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5.作为主持或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地方、行业、团体设计技术标准或设计技术规范的制定,并获批准、公布、用于生产实践。

6.获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登记)3项(均排名前二),至少1件实现产业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1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2.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2篇(经评委会专家认可);或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宣读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须提交宣读证书);或在由国际或全国行业专业会议组织并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论文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并经评委会专家认可)。

3.参与完成编写、修订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1项或教材、技术手册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万字)。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

1.一般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不具备以上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中任一项，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 国家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

(2)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中国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银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国际知名设计奖项大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奖励证书为准）。以上获奖项目或产品均须实现产业化并投放市场，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 获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贡献奖金质或银质奖章，或光华龙腾奖年度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称号。

(4) 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第一发明人）。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设计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产品设计方向：须全面系统掌握产品设计所需的研究方法、设计技术与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国内外产品设计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能够娴熟运用各类技术资源、文化资源、产业资源、品牌和商业资源，组织并开展整合性设计创新。

体验设计方向：须全面系统掌握体验设计所需的研究方法、设计技术与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趋势，以及国内外体验设计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能够娴熟运用各类技术资源、文化资源、品牌和商业资源，组织并开展整合性设计创新。

2.主持并完成有很高技术或组织难度、跨部门（领域）专业人员协同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制造、商业模式创新项目和相关技术工作。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持或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2项本专业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并通过成果鉴定或验收。

（2）作为主持或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2项大型设计项目或4项中型设计项目。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至少有2项通过省级专业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会鉴定（评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作为主持或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本专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究院或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通过相关验收或鉴定。

(4)作为发起人举办针对国内或国际重点领域研究开发而发起举办的学术会议,或举办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的国内外前沿技术应用而发起举办的高端峰会论坛,活动应为亚洲区域性会议论坛或全球性会议论坛。

3.积极推动本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和设计人才方面,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在提高工业设计人才的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水平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七项条件中的两项:

1.国家或省(部)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

2.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入围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中国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铜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国际知名设计奖项大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以上获奖项目或产品均须实现产业化并投放市场,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获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贡献奖金质或银质奖章，或光华龙腾奖年度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以上称号，或省（部）级高层次人才或领军人才认定。

4.获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登记）5 项（均排名第一），至少 2 件实现产业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作为本专业设计负责人，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重大工程项目或研究成果（含论文、论著、标准、技术规范等在内），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专业协会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会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6.作为本专业设计负责人，主持完成 2 项以上设计项目或科技（设计）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技术规范；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或 4 项以上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本专业的专著 1 部（独著），或公开出版本专业的专著 1 部（合著或合译）并在本专业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 篇（独

撰或第一作者)。

2.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并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2件(第一发明人)。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政策研究课题1项或省级政策研究课题2项,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

第四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相关高技能人才申报本专业工程技术职称标准条件另行制定。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四、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年以上”含3年。

2.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认可的学历学位。

3.本专业：指本工业设计工程领域职称标准设置的产品设计专业和体验设计专业。

4.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至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5.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人等。

6.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能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

7.技术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本专业全面技术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编写本专业工作大纲，拟定工作进度计划，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解决本专业的关键和疑难的技术问题，撰写本专业成果报告。

8.参与完成：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9.量产(规模化销售)：指项目或产品完成了在企业内的研发、试制、小批量等阶段，实现批量生产，并进入市场进行销售。

10.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11.显著经济效益：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12.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3.关键技术问题：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4.科技成果奖(以省人社部门发布为准)：国家级奖包括科学技术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省(部)级奖包括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市(厅)级奖包括科技进步奖等。

15.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指省或国家科技部门的科学技术奖项。

16.国际知名设计奖项：指德国红点、德国 iF、美国 IDEA 和日本 G-Mark 奖，或其他相当的国内外工业设计专业奖项（由评委会认定）。

17.国际知名设计奖项大奖：指德国红点至尊奖、德国 iF 金奖、美国 IDEA 金奖和日本 G-Mark 奖 TOP100，或其他相当的国内外工业设计专业奖项（由评委会认定）二等奖以上。

18.省（市）级高层次人才或领军人才：指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的人才认定标准，获得主管部门评定颁发的各等级或各层次人才证书的人才。

19.学术、技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20.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21.大、中、小型设计项目：指按照该产品（工程）项目的设计投入金额为标准，设计投入在 1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设计项目；

设计投入在 10-40 万元的为中型设计项目；设计投入在 40 万元以上的为大型设计项目。对于无法提供设计投入证明材料的情况，设计项目的规模由评委会认定。

22.核心期刊：指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评定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或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所收录的期刊，或《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科学引文索引》(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社会学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ISSHP)、《工程索引》(EI)、《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TP)、《科学评论索引》(ISR) 收录的期刊。

23.发起人：是指策划、组织、实施会议论坛活动的第一负责人或学术主持，对会议论坛活动负总责。一般指活动的主席、会议主席、秘书长、学术主任等。

24.全国性会议论坛：是指与会者来自全国 5 个及以上省级行政区的重要或高端会议论坛。

25.亚洲区域性会议论坛：是指与会者来自亚洲 3 个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的专业性或学术性会议论坛。

26.全球性会议论坛：是指与会者来自不同洲际的 5 个及以上国家和地区的专业性或学术性会议论坛。

27.市（厅）级：指国家行政区划中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及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